

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校友会章程

(草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会名：四川商务职业学院校友会。

第二条 性质：由四川商务职业学院 1907 年至现在学习或工作过的学生及同仁自愿组成的联谊性群众团体。

第三条 宗旨：团结依靠广大校友弘扬母校光荣传统，加强校友与学校之间、校友之间的联系。校友会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联谊活动，增进校友对母校的关心与了解，凝聚校友的力量，共同推进母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促进校友们共同进步。

第二章 任务

第四条 加强与校友联系。增强校友间、校友与学校的团结合作与交流。通过校友促进学院与地方或各校友所在企事业单位在科学研究、人才培养、学生就业等方面的合作。

第五条 促进各地区校友会的建立、建设。号召校友共同关注母校的进步，为母校发展提供意见和各种方式的支持与帮助。

第六条 积极宣传校友业绩，树立校友良好形象，扩大校友及学校的社会影响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承认本会章程，曾在四川商务职业学院学习过的学生（含成人教育、培训、实训等）和任职任教（含外教）的教职工、名誉教授、客座教授、访问学者及校董事会董事等均为本会会员。

第八条 非本会会员而对四川商务职业学院的发展建设做出贡献者，经本会理事会通过，可授予荣誉会员资格。

第九条 会员权利与义务：